

摩洛哥城市政策的演进和贫民窟清理：“社会契约”的成就与转型

弗朗索瓦丝·纳维兹-布沙南

弗朗索瓦丝·纳维兹-布沙南已于2008年6月15日逝世。下列遗文发表之际，她的朋友、同事、家人，以及全球各地的相知相识者就此向她深深致敬，悼念她的智慧、她的交游才能、她井井有条的工作能力、她从事科学事业的精力，以及她对知识、对发展大业中与现实切实相关的基础性和实用性的研究直到最后一分钟始终孜孜不倦的追求。无论作为教师、研究员，或是从事实际工作，弗朗索瓦丝总是将人和居住者置于研究者和专业人员关注的核心，总是将来自人类社会实践的知识视为设计以及将所设计的项目付诸实施的根本。弗朗索瓦丝投入无限的精力修建桥梁，既修建了这一领域中实践知识和理论知识之间的桥梁，也修建了不同视阈的专家之间以及不同学科的研究者之间的桥梁，为此不遗余力；人们于是得以在研究或行动中分享、交换、交流。她认定有必要打破城市研究的南北划分，使得理念既得以从南到北也得以从北到南流通。弗朗索瓦丝充满了安宁的力量，总是平易近人，乐于尽职，总是乐于与人分享她的知识和情谊。

阿卜杜勒瓦哈卜 哈特姆和迈达·布沙南

引言

20世纪下半叶，昔日的城市空间规划、干预和管理方式在若干方面受到批评。^①“传统的”办事方法，过去以为理所当然、不言而喻，如今受到以不同的理论、认识论和意识形态为根据的多种责难，责备其在城市规划和管理以及城市“项目”方面的改良主义倾向，主张采取新的途径，纳入所要干预城市环境的更多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数据，统一加以考虑（Cf. Healey, 1997; Chalas, Gaudin, Gen-

弗朗索瓦丝·纳维兹-布沙南 (Françoise Navez-Bouchanine, 1949-2008)，社会学博士，任教多所法国建筑学院以及摩洛哥拉巴特市的国立发展及城镇规划学院。她也是意大利威尼斯建筑学院访问教授，巴黎居住研究中心和建筑科学与技术研究中心的研究员，拉巴特社会发展署顾问，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以及粮农组织顾问，还是很多国际多学科网络和工作组成员。她著有《住在摩洛哥城》(Habiter la ville marocaine, 1997)、《调查方法》(Enquêtes, mode d'emploi, 1998)和《摩洛哥贫民区干预的社会评估》(Les interventions en bidonvilles au Maroc. Une évaluation sociale, 2002)。更多法文论著请见<http://www.navez-bouchanine.com/ouvrages-publications/ouvrage-publication.html>。

estier, 1998; Chalas, 2004)。从而导致的有关变化概括归纳如下：

- 乌托邦式的乃至“理想主义”的模型都已过时，代之以较为实用主义、脚踏实地的办法；
- 承认空间规划所使用的工具具有政治和意识形态属性；
- 确定所要建造的项目，将其作为一种过程，承认目标有限的进步行动自有其价值；
- 承认多元主义为城市规划的一个“正常”方面。

这些变化是在关于公共事务的观念及其管理的总体演化的大气候中发生,而不是孤立地出现的(Callon et al., 2001)。人们对多元主义的觉悟愈来愈高,包括意识到城市生产及其日常运转中有多种有形无形的“利益相关人”,也包括认识到相应的风险:如果不采用适当的治理模式、采取更加开放的民主过程以期应对,这种多元状态就会导致有关的社会在社会和政治方面四分五裂,达于极点(Navez-Bouchanine, 2002a)。

凡此种趋势,在思想、规划以及一般政策中都易于看到,但主要还是通过西方城市的演化过程而体现出来。虽然,全球其他部分(发展中国家)所陡然涌现的前所未有的种种城市现象,同样支持乃至加强着这些批评。对城市化特定形式的思考方法和设想发生的变化也以种种方式表达出来,并且由于这些国家所发生的政治变化,在市民社会的压力之下,或甚至受到国际组织的鼓励,在从温哥华到约翰内斯堡、从里约热内卢到哥本哈根和伊斯坦布尔的国际会议上,通过研究人员的国际网络,从社会科学或相邻的学术领域四处传播。虽然在长期或短期的目标上有时互不相同或彼此矛盾,这许多不同的“源头”提出了问题,改革城市的治理和管理,并在下列各点上汇合起来:

- 认识到需要考虑居民的需求,需要他们参与,需要他们参加进来共同“创造”和管理城市区域;
- 当代城市化所具有的前所未见的特征以及城市工具和机构之无能应对它们,特别是在南方(Massiah and Tribillon, 1988);因为有这两种情况,必须更新政策和工具;
- 将可持续性纳入城市发展规划;
- 承认人们有稳定占有住房和土地的权利;
- 批判排斥性的城市,宣传包容性的城市

这一目标,从而认可“非正规”的住所和工作岗位在城市进程中发挥正面的社会—经济作用(Mumtaz, 2001);而此前的各种观点,均把它们划为“寄生”性质。

这些趋势当然遭到相反的趋势、否定的观点以及反对势力的抵制。人有住房权和土地占有权这一理念得以传播,并不能阻止在许多国家有人被赶出家门,而且是以不同规模和程度的暴力方式,而且发生这种事情的也包括某些开发出创新性项目和政策的国家(巴西和泰国可说是这个方面最为令人关注的例子)。建设“包容性”城市的道路如果说有时尚未全然被国际化城市的理想、被或公或私国家利益相关者提出来的“标准的美丽城市”观念所排斥,至少也面临其竞争。而以可持续发展为各自辩护的人们,又往往忘记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维度,把注意力一味集中在环境和经济方面(Navez-Bouchanine, 2007)。

这便导致了一系列极其广泛、不简单而且也不全属线性的情况和变化,不利于新的、更为民主的治理方式,也不利于对城市干预的社会效应赋予更多的关怀。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摩洛哥致力于城市改造;本文即以此为出发点,试图解释这一类型的变革何以有可能加以实施,实施过程中会遭遇什么样的困难,以及有什么样的一些“限制”或者说障碍会阻碍其正面效应的普及。

必须指出,除了少数例外,摩洛哥极少承认社会知识在城市项目的实施中有任何价值,除非是以一种高度边缘化的形式(大体上是一种“专家为本”的途径,更多地属于社会人口统计学的性质而非人类学或以政治学为根据)。20世纪90年代后期,为清除贫民窟,整合非正规住房、临时性棚户以及“偷建”居所制订政策而进行大量评估

并做出报告——当此之时，上述种种在城市政策领域中陡然“涌现”。虽然定量评估令人印象甚为深刻，定量评估却指出若干问题，能对政策的真正效果产生种种影响，使当局负责人士不能不深为挂心。情况于是清楚起来：因为其目标、行动方式以及对这同一项目“领土”之内的相关公共部门的特定管理方式等等之间一种实实在在的“互不谐调”，这个部门的公共投资正遭到损失（SEH 2002a, 2002b）；标准、程序、城市规划工具与社会经济和城市现实之间全不匹配；最后还有一点：对有关社区中显然可见的社会习俗和动力缺乏足够的考虑。

就最后一点而言，评估突出表明，仅仅制定以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居民为取向的项目计划，还不足以获得切实的社会效益或者说妥善的结果。这种考虑不周之处表现在两个层次上：一方面是项目开始之前就没有设法使之适应有关居民的社会、经济、文化情况，而另一方面则是项目过程中对这些被投入重大变化（就其中最易受到损伤的群体而言，是事关生死的剧痛），而且要求其做出极大贡献的群体没有给予扶助，或虽给予而不足，或给予是出之以独断专行的态度而不问对方需要如何。

城市政策与社会政策

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为清理贫民窟，整合非正规住房、棚户区以及“偷盖”的居所，负责管理公共住房部门的摩洛哥政府机关组织了相当规模的估测并提出申请。当时正值新一届联合政府上任、默罕默德六世即位而出现民主过渡的气氛，给这场争取变革的运动——一场早已在这些管理住房问题的政府机关内外兴起，虽然属于少数却呼声甚高的运动——在胳膊上注射了一针。可以肯定，当时做出的定量估计是确切的，而

且很起作用，包括质疑认为政府不妨撒手不管最困难居民的住房问题的此前观点，而进一步的定性分析和长期估测却就此前 20 年来实施的政策之是否真正有效指出若干问题。这就导致了大体上此前从未曾有过的公共大辩论。

这一辩论采取了多种形式，时而相对热烈，时而相对平静；它触及了问题的多方面，或松或紧地联系到城市的建设、管理以及所谓的“不卫生”住房等问题。此处我将特别强调因这些估测而提出的对各种项目的社会维度（就其广义来理解，包括社会、经济、文化以及政治方面）的重新关注（Navez-Bouchanine, 2002b）。某些有利害关系、对公共住房政策明确宣布的目标的支持拥护无可置疑的相关公共部门，也对这些问题表达了前所未有的关注。其所关注之点，主要在于上述贫民窟清理政策所遭遇的障碍，以及拆除贫困居民不合标准住房的规划与达成合乎社会标准的结果之间的断裂。直到这时为止，一般视为获得成功的项目中所发生的“失误”——以及见于其他项目中的错误和失败——通常都是归之于居民本身的投机行为，或是责怪某些利益相关人、选举产生的官员、房地产开发商或其他私商。例如责怪某些官员想要保留他那个选区内的贫民窟，乃至打算把它们挪过去；或是责备负责建造公共住房——因而根据合同有责任为原来的贫民窟居民保留一定比例的住房——的开发商故意帮助他们加固原来的临时住所，以至于这些人就更加难以搬迁，更加难以鼓励其主动腾出他们占用的地块以供建造新的住房。

社会途径一旦具备了社会—人类学的而非人口统计学的维度，就有愈见其多的观察者汇集，对多个层次上都表现出来的缺欠和不足提出质疑。当然，所强调的层

次因人而异,不同的利益相关人指责不同的缺欠,直到现在还是如此。特别是相关公共部门,面对实际结果与项目要求之间的差距,往往不知如何是好。建设工作遇见的制约与针对贫困的斗争互不相容。而且,一方面是某些项目确实遭到抵制,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另一方面则是这个国家总体上正在演进、经历着朝向民主的过渡,不再许可动用暴力来对待这些抵制行为。从那时以来,社会—人类学途径获得了无可争议的地位,尤其是在两个层次上:

- 在项目启动之前以及在确认和界定阶段:分析突出表明,没有特别留意争取使得这些项目适合有关居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其中最经常提到的后果包括:最贫困最弱势的人们没有什么确切可靠的途径可以从这些项目获益;其居家策略与项目相抵触或被否定的人们采取了种种不同形式的抵制;最后,即使是项目的最衷心的拥护者,为适应新环境并且真正从项目获益也必然遭受艰难困苦。
- 在项目实施阶段:不难注意到,没有对有关的居民提供信息和指导,而由于给他们的生活方式或他们在城市中的居住之地造成变化,项目往往给他们带来真正的痛苦。这种缺位可以在两种关键时刻见到:准备时期,特别是由于缺乏信息,以及变化本身发生之际。当然,视项目之为重新安置抑或重新修建,其间可能略有不同。但无论哪种情况,信息流通不畅以及适应新生活的头几个月总会带来不同程度的困境。就中尤其是重新安置中涉及最弱势人家这一情况最具代表性:这些人有时“放弃”赋予他们的权利、换取现金(数目往往过低),然后转身就投奔另一贫民窟。

当社会觉悟为城市项目所必需: 初步的反应

在不同的程度上,就提出不同的建议着眼,上面谈到的所有这些观察都意味着一种召唤,要求改变对待这一问题所取的途径,特别是要为城市政策引入一种新的、社会的品性。

由非政府组织或相关公共部门通过那个那个试点项目进行的种种微观实验,给人以启发,令人鼓舞。但这种种活动怎样才能具体地而且是以全国性政策的规模统一起来,为人们指引一条于社会更为妥帖的道路呢?就连那些直接负责的政府部门,就中尤其是摩洛哥住房部(SEH)下设的摩洛哥公共住房及土地事务管理局(DHSAF),也不明白要怎样才能拐过这个弯来。虽然,只要读一读1999年至2002年期间若干辩论的报道就能看到,感到困惑的绝非仅仅限于它们。此外,城市项目方方面面的利益相关人在想些什么,也能从这些报道里读出来。

1999年期间,在七个城市组织了大辩论,这些问题从头起就是辩论的主题。^②辩论以高度的言论自由为其特色,而且对种种批评意见也比较开放,这些都是过去所未曾有过的;就中尤其是不但涉及社会和政治问题,而且提出了某些利益相关人之间的“同盟”问题,换言之就是腐败问题。某些项目之归于失败,这种“同盟”难辞其咎。

辩论以种种形式继续下去。最值得注意的是1999—2000年举办、用以分析精心挑选的课题的多个专题研讨班,他们或者检讨往昔遭遇的状况,或者探索这一改革今后可能出现的实际情景,尽管这些研讨班往往又不那么情愿就这些课题选取任何立场。开会进行专题研讨,原意是以最初的公共辩论

(它们把所有的利益相关人带到一起,论证某一特定城市的种种项目)为基础,鼓励同一类型而分属不同地点的利益相关人进行讨论。公共机构、鼓吹者、专业人员、民间社团等等都请来各自举行辩论。原来还计划邀请有关的各个部委经选举产生的官员举办一届研讨会,后来因为不同部门之间时间上的矛盾而未果 (Cf. SEH/DHSAF, 2002a, pp. 77-135)。无论怎样,这些研讨会将继续开下去,从机构到社会的不同层面提出许多具体批评以及切实可行的建议;但如果我们仔细观察,那就能看出社会维度若与房地产开发、技术或财经方面的问题相比,在这里不过是次一等的考虑 (SEH/DHSAF, 2002a, p. 127 ff.)。而且,这些建议还把社会问题仅仅限于发展邻里社团,而从 90 年代末期的立足点来看,这就显得狭隘而不可靠,且有两个显著的风险:崇尚空谈以及只求形式上的变化。其中有一条建议,确实直接谈到将社会知识纳入战略和项目制订过程的问题,但较之其他项目中过去做过的研究——项目启动之前对指定参数的观察看起来简直就充满了主动的活力,足以影响项目途径的取向——这只是一种静态而远非创新性的途径。

新近有一个例子,因为体现了同时发生的成熟过程而较为有趣,这就是“创意研讨班”(atelier de réflexion)。它由摩洛哥国家住房部(SEH)组织,于 2001 年 3 月在摩洛哥国立发展和城市规划研究所(INAU)召开,本文将予以细致分析。研讨班的要点是将社会契约(SC)引入住房及城市开发项目。对这个研讨班的背景和内容细加解说的原因在于,它向公众表白了——这是前所未有的——一种实实在在的愿望:要在内部的争论远远尚未告终的情况下,将社会途径这一变化引入“清理贫民窟”项目。

相关的术语由国务秘书本人郑重其事

地选定,意思显然是指法国“城市与社会契约”方面的经验而同时又有所区别。将“契约”一词与“社会”并用,实际上从国家干预开始时起已经流行了好几个月,从而表明一重意思,那就是对项目设计之必须适合有关居民的生存环境、需要和潜力这一点的重视,几乎不亚于要求在项目操作期间以及其后给予他们以更多的帮助。

虽然有些人觉得这个术语与城市项目中常用的“技术性”术语相近、令人想起熟悉的办事方法,因此使他们安心,但一经在内部加以讨论,就引起了争执。因为它意味着项目设置中的某种价值颠倒,而且这是由国务秘书本人在 2001 年举行的研讨会开幕词中作为必需而提出的一种颠倒。就其本质而论,他的提法乃是一种异议,直指公共机构赖以——至少是在物质上——完成其若干项目的那些固定的例行程序。最后,他还赋予了这种特定形式的契约以一种特殊的地位,虽然出自好意,这个术语却使得社会契约陷于孤立,把它变成一种独一无二的途径,使它从头起就难以将签订契约过程中的方方面面联结到一起。此外,人们还再次表达了过去就已提出的多种理由,反对通过任何正式方式给项目加上具有“社会”属性的目标。

- 负责解决住房问题的部门根本没有社会关怀方面的责任;
- 社会问题不是住房部官员的“职责”,他们无法将其纳入住房问题之中;
- 对社会问题的考虑有一危险:拖长项目完成时间,破坏需求和生产之间原就已经极为脆弱的平衡。

虽然,将它付诸实施的最为明显的困难,无疑在于它的含义高度含糊,以至难以化为计划或行动。在有些人看来,社会契约

应当成为一种正规化、一种普适性的标准和法规：一个法律工具箱、一套现成的程序，只要把它“引进”，就可以纳入现行的做法，使这种做法得以改善。在另一些人看来，别的国家积累起来的社会契约或者说社会住房项目管理经验，体现着对思想状态和办事途径的特定调整，这可是有关国家的城市和社会政策史演化出来的结果。作为文献，它们很是值得保存，但却绝对无法进口和纳入本国的做法，因为社会、经济、体制和政治条件都如此之不相同。两种针锋相对的典型立场，听起来令人信服，后者似乎也很有道理，相关公共部门同时被两者吸引，不知道应该做何选择。但第二条途径总是显得较不符合传统的行事办法，而且要求对创新、教育和宣传项目投资，这些困难看来都难以克服。

除此之外，即以头一种立场提出的较为稳妥的框架而论，不顾有关的技术人员因此受到的限制而引入新的程序，势必导致诸多问题，包括缺乏可以用来在全国范围实施这些程序的技术，以及自上而下强加、许多执行官员根本就不真正支持的措施之能否有效。而就后面一点来看，像世界银行那样的、技术基础显然不同的大机构的经验，足以突出表明强加的程序之无用；而既然那些做出最终决定的人们没有可能真正说服，则程序原定的目标也就无法达到。^③

探索道路，使“社会契约”适应本国情况

为求克服上述种种障碍，解决诸多问题而使人们理解何以采取这条新的途径，为了明确它将带来什么机会及其实施所必须的条件，有必要组织公众作公开的讨论。摩洛哥公共住房及土地事务管理局于是举办了这一研讨班。研讨班的另一目的在于

拓宽讨论的范围，容纳对社会维度的思考，具体明确来自全国的60位与会者——部委官员、专业人员、研究人员、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团成员，外加若干法国与会者（涉及城市政策、合作、非政府组织等等）——各自的立场、期望以及所能为。

研讨班的纪要由摩洛哥公共住房及土地管理局于2002年出版，详细记录了这个研讨班做出的种种贡献，尤其是记录了围绕将对社会维度的关心正式引入城市政策和进行改革的意图这一举而展开的辩论；研讨班及其成果从此成为摩洛哥公共住房部各地现场官员的精神支柱（SEH/DHSAF, 2002a）。

部长在研讨班开幕式上的演讲明白表示了改革的方方面面：与过去的途径决裂；亟须对居民—公民给予必要的关注；重新界定已按照社会需求加以校准的干预策略；实行问责制，保障上述目标得以达到而又避免民粹主义或者说蛊惑民意。除了清理贫民窟（此举仅属补救措施），这些目标也表达了一种强烈的愿望，那就是采取防范措施，它表现在两个方面：

- 创设一个行政管理机构，负责宣传对社会问题的认真考虑，以解决社会问题为目标，其中包括正式承诺在社会和城市整合方面承担责任；
- 就合伙与团结制订法律，抵制不达标准和卫生的住房。

与此同时，研讨班参与者的发言直接集中论述“社会契约”的定义、适用范围与方法等问题；在更一般的层面上则分析了选择如此取向的意义，摩洛哥将怎样从自身的过去以及其他国家的经验吸取教训，以及就今后所要进行的工作而言，这些都意味着什么。凡此种种关于本国或外国情况的言谈，都是

“尚待考虑的”“摩洛哥社会契约”的地位在当时的反映,也突出地标志着将在这个领域引入的任何“改革”的复杂性。

但最重要的还是随着这些言谈而来的辩论:与会者的发言内容丰富,充满了对未来道路和行动的探索,尤其是表明通过某种情况,已经在人们——至少是就与会者而言——头脑中“引发”了一个对改革加以认可的过程。如果说还有迟疑,所迟疑者也不在于问题的核心本身——不涉及及将在各个项目中引入社会维度这一层——而几乎总是指向有可能阻挠改革实施进程的种种障碍。

关于这些障碍有种种发言,表达种种不同的观点,证明这样的一种改革确实有困难,需要用长时间作周密思考,需要利用过去的经验。在某种意义上,这些分歧也预示着在实施过程中将要遭遇的非常之真实的困难。以下仅仅举出其中最重要的分歧意见:

- 强调国家作为发动者或者说首创者的重要地位,反对其他任何立场,不赞成以地方性的或“市民社会”的主动行为为主而脱离国家干预;
- 认为社会契约与社会对项目的监控大不相同,前者从项目设置阶段起就发挥作用,而后者绝不意味着连项目设计也需要作重大改变;
- 呼吁各个项目均以社会工程的方式实施,反对仅仅要求居民直接参与:认为居民的参与不言而喻,犹如橡皮图章——只要有非政府组织或社团直接涉足现场,就会自然而然地发生;
- 强调整点项目作为一种实施形式在战略上发挥的冲击作用,反对改良主义思想,从外部采取大规模举措;类此,强烈希望立即制订强大的全面战略,反对积累地

方性的、内化了的的知识,认为此种积累不足以解决问题,反倒会使得各种战略全都失去作用。

尽管如此,在某些点上还是达成了相当程度的共识。

其中之一是肯定居间者之不可或缺。换句话说,就是居民与签约者之间需要有一个界面(具体说来,或以个人为界面,或以组织为界面,观点因人而异)。研讨会上就若干经验提出申请,其中有一些便曾经成功地采用界面,如今则认为尤其必要,因为无论与会的非政府组织还是居民组织(二者均获承认,属于长期需要的解决方案)无不在场不足,也没有足够长期的活动记录,不足以作为砝码,有效地抵消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分量,并且将社会景观作为一个整体全盘纳入考虑(而不是仅仅考虑具有便利条件、有人替他们说话的居民)。

第二个达成的一致之点,是进一步认识到为实施此类项目所需要的技能和差事:与会者一致着重指出,在这个领域中缺乏可供立时运用的经验和资源。在这一情况下,与会者反复提到预计中的经费,同时表示需要获得住房部之外的政治承诺,认为必不可少。以居间斡旋为例,与会者从头起就一致赞同而且早已着重提出,认为广泛需要的这一职能继续引起争议:需要多少经费?由谁提供?从业者地位如何?政府应当直接承担,抑或委托他方操持?应当是独立的专家、社团,还是非政府组织?

虽然理论上已经就这一职能(所说的显然是个开发机构)达成一致,其他方面却另有富于吸引力的“捷径”。多数与会者认为,把这项工作加给现有的某种职位(项目的“技术”经理,即 *moqqadem*)就是最自然的解决办法,但另一些人却认为这样做行不通,不如缓缓而行,细加研究,另外创立自成一

格的新职位。在持后一观点的人看来,现有的职位各有所司,对任何改革措施往往先入为主,有可能改革刚一发芽就会被掐掉。

最后,还自然而然出现了又一条一致意见:需要为这些新的职位提供对口培训。但同时也出现了分歧:一部分人认为培训应当限于这个领域的现有职工,给他们灌输为改变陈旧的观点和工作思路所需要的新思想。另一部分人则认为这样做不过是一种初步的小打小闹,因为如若专业工作岗位事先没有设计妥善,根本谈不上什么真正的培训。所以,这一举措就意味着结构、组织、专业工作常规等等都要随之变化。

研讨班得出的结论与开幕式演说同样明确,表达了同样的政治承诺:强调为进行改革而必须在体制和预算方面做出的安排,同时指出必将出现的困难,特别是缺乏这个领域的专门人员。结论中没有就涉及社会契约内容的问题做出最终判断,但不妨假定:强调体制和预算二者都需要改革——具体的想法是创设一个中心管理机构,并在反不卫生住房局下设立一个部门,该局是与贫民窟相关的最大运作机构,这表明了一种理想,要将干预过程全部加以改革,而且是从项目开始就改起,一直改到全部工程结束。

体制建设的艰难进程

在研讨班之后与寻求今后的可能途径的辩论和专业探索同时,摩洛哥公共住房及土地事务管理局一步接一步,采取了以下三个行动:

- 举办培训班,为贯彻新途径所直接涉及的工作人员提高觉悟,并就这个方面给他们提供实用的思考工具。从2002年到2004年间,摩洛哥开发及城市规划研究院得到法国方面的双边协助,原有可能

多所建树,却仅仅开办了两个培训班(Adjali-Boumaza, 2002)。这家研究院随后启动了另一继续教育项目,计划在法国国立手工艺学院(CNAM)帮助下于2005年1月开班,但终于未果。

- 创设一个标准化的系统(含传单、工作方法通报等等),可以向利益相关人发放,宣传以社会问题为重的新途径。这个过程实施起来无疑最费时间:起初的文件由摩洛哥住房及城市规划部、AFD和摩洛哥社会发展署于2006年共同制订,但仍然不足以单独作为“程序指标”,仍还需要进一步充实。实施过程如此之慢,从中可以看出决心不足,也可以说是表现出一种谨慎态度,因为缺乏经验,拿不出可靠的方法。这样看来,这些做法将能产生相当的正面效果,因为将会留下一定的空间,容许就摩洛哥的具体国情进行试验和创新。
- 启动四个“试点项目”,从而对新的工作程序加以检测。实际上,四者之中只进行了阿加迪尔、拉巴特和马拉克齐等三处的项目(参见 the interview of Bennis in *Al Maouil* [2004])。通过这些试点项目获得了什么经验,还有待于认真总结;主要的,这是为了了解设置新的项目或在方法上创新以供今后运用时为什么会遭遇困难。参与性干预的想法会遇到什么类型的复杂障碍,有些障碍甚至来自因这种干预而受益的人们,这种情况我们是知道的。而且,在这一语境下阅读来自阿加迪尔的文件,还给人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项目未动而结论已出,与过去那种在某些项目之前进行的社会经济调查十分相似,而与设计人员毫无关系。很难看出我们怎样能够从这样一些观察起步,启动从社会观点来看与过去真正不同的项目。

研讨班虽然已经为未来打开了多种可能的渠道,却因它的“后续活动”未能带来任何重大改革而与作为大讨论的总结表达出来的政治决心形成反差。举例来说,无论部门结构或预算方面都没有什么变化来表明改革的愿望,或为现有部门提供应对工作新取向的方法。所有的行动都是由摩洛哥公共住房及土地事务管理局采取的——鉴于这个局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干劲,这倒也合乎规律,但它却没有为此得到任何人力或财务资源方面的增援。负责这些工作的人员既未曾受过什么培训、不知道怎样启动改革,他们企图设法把这些工作全部外包,但却找不到任何可资委托的人,而且,新的取向如何,就连他们自己也不能从任务的角度具体加以界定。

改革意图体制化这一进程之所以遭遇困难,可以作不同的解释。例如不妨假设,说这是因为发动这一改革的人们缺乏真正的权力或足够的政治意志;也不妨说,民主和透明的理念当时很是时兴,参与和善治的响亮口号则正在国际上风行,他们有可能不过是想要在诸如此类的新潮上玩冲浪。诸如此类的假设当然难以一笔勾销,但在我看来,比较有用的办法还是认真看看清理贫民窟的问题在其后几个月中是怎样发展的,也看看当时再度涌现、亟须解决的多种紧急情况之间的冲突。尤其是,我们还应当考虑摩洛哥住房部的政策在国王2001年8月演讲后发生的转折。

国王的演讲大体上聚焦于不卫生住房问题,强调指出贫民窟乃是社会赤字的最为令人不安的体现;他号召“采取行动,设置法规框架,制订确切的全国性项目方案,以期清除现有的不卫生住房”。^④将所有“不合乎卫生条件的住房”一举全部消灭,这诚然是一大重要号召。这类低于法定标准、统称为社会赤字的住房包括破败的旧

城区、贫民窟以及非法搭建的棚户区。强调加以管理,是为了支持住房部拟定的一项改革:从一种全面的观点出发通过一项新的法律,解决非法搭建的问题,从而解决几十年来不负责任、对违法行为的宽纵。

于是出现了新的“紧急情况”,就数量而言更加重要,就性质而言则尤其严重。人们暗自承认,在过去,依靠非法搭建的住房造成的种种条件,许多城市居民有机会(虽然并不确定)在城里住下去;但由于对城市发展造成了长期负面影响,这一便利如今看来岌岌可危。而且,最重要的,如果拿来和某些利益相关人从中获取的经济或政治好处相比,这种社会福利尤其不值一提。用国家住房部的话来说,这种人“投机倒把,通过鼓励不合卫生条件的住房剥削穷人”(Ibid., p.3)。新近发生的一些残暴的大规模的开发个案,确实吸引人们注意这些开发的复杂性质,目击某些或公或私而名声显赫的利益相关人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而其本人从来不因此类行为的负面后果受到任何影响。这种现象本身并不新鲜,已有多项研究报告——包括阿布阿尼和阿墨尔进行的考察——揭露其内在机制。值得在此提出的是,正是此类作为的分量及其普遍性促使人们敲响警钟;当前的语境一大特征无他,正是强烈要求建立法治。

从而提出的问题,分量沉重而规模巨大,与对社会契约的关怀形成矛盾。在一定程度上,对社会契约的这些关怀被挤入了背景之中,退到方案中亟待解决的各种要务的后面。面临这些数量上的挑战,单是提供技术、体制和经济方面的保证以求解决问题便已经难为,至于如何贯彻更加具有社会性质的路线,那就尤其无从谈起。此外,直到这时为止,提出社会契约的理念还仅仅限于对贫民窟的干预,而对于非法搭建住房的主要进攻角度却似乎愈来愈依

靠法律规章。终于,如2001年9月人口普查所示,违法住房本身如今就已经成为一大主要问题:全国违法住房竟达518787单元之多,与棚户区的262128个单元形成对照(SEH, 2002d)。

为求能在所有这些战线上对这一局面做出反应,在经济上技术上的考虑推动之下,老一套的办事途径和规划方法无可避免地再次登台亮相。至今还处于萌芽阶段的社会契约途径,要求就社会变化深入思考采取行动;与长时期存在、经受过时间考验的原有的规划方法相比,显得属于轻量级,难以指望它们立刻生效。它们的实施程序如此复杂——而这还不过是刚开头的方法步骤。这一情况当然使得官员们望而却步,无意使用。这一情况同时也就说明,何以2002年宣布成立的摩洛哥国家消除不卫生住房行动方案(PARHI)在项目的确认、组织和实施的途径方面没有明确提到发生了任何变化,而这些项目原都是应当采取社会契约途径的。人们对社会契约一不禁止二不谴责,只是闭口不提。摩洛哥国家消除不卫生住房行动方案的这一情况可不是孤立的个案。与此同时,在城市层次上,一种新的战略规划工具、作为与多方面利益相关人对话框架而设计的住房与城市发展地方归化(PLHDU),也遭遇了类似的经历。这些框架的精心制作诚然因城市而异,但最初的设想总是作为同一城市中主要利益相关人之间进行对话打造共识的工具,委托给建筑公司或研究咨询机构,而受委托者绝大多数都把工作做得相当粗糙,一味强调必须达成形式上的观点一致而不是寻求提高意识、谈判,为当地社区形成自己的梦想。而无论是摩洛哥国家消除不卫生住房行动方案,还是住房与城市发展地方规划,主要的方案和主导思想都在于消除,在于将住房提高到一个正规的标准,但对于居民在社会经济方面的差异

以及/或者在如何获得这些项目方案许诺的社会福利方面所遭遇的困难,却跟过去一样感觉迟钝。

2002年,城市政策层面上依然没有重大变化。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契约项目已经实实在在扔到了一边。公共住房及土地事务管理局尽管动作迟缓而且独自行动,对业已列入时间表的措施总还是继续表示关心,继续采取行动。虽然,这些作为其实无助于推动解决基本问题,例如重新取向或是否乐于改革等等。较之其他方面的考虑,社会维度依然较为含而不露。此外,完全没有考虑怎样才能把管理方面的要求与现实情况相调和,达到社会和解。2002年6月在卡萨布兰卡举办的“明天的住房将会如何?针对最贫困者的新做法”学术讨论会同样缺乏全面的计划(SEH, 2002e)。从讨论会的主题来看,贫困维度与社会维度按说原应当占优先地位,但是,关于管理标准以及不符合卫生条件住房的问题的讨论却占去了绝大部分时间,没有给会议留下空当来讨论如何就长期着眼、在居民社会经济现实情况与城市的社会政治现实情况之间进行调节,做出安排,建立关系等等问题。这就可以说明,何以从社会学者与人类学者——他们明白贫民的居住策略——或从政治学者——他们熟悉地方上这一领域中不同利益相关人之间无可置疑的矛盾关系——的观点来看,落眼就能看出,管理和标准化的办法恐怕恰恰会严重伤害那些最容易受到伤害的群体。

改革停滞,概念胜出

由于上述种种,以致改革看来更像是一项“等着瞧”的政策;但虽如此,在大致从2001年末到2003年初的时期,在关于住房项目和城市发展的讨论以及在干预策略中,人们却惊奇地发现利益相关人以及广大公



等候清理的贫民窟,2005年12月,见于摩洛哥拉巴特市。AFP/Abdline Senna/Torsten Blackwood

众对社会问题的重视。无论就该术语的严格意义或广义而言这算不算得“社会契约”、直接参与、或者说项目所取程序已经不仅仅是近于基本上的社会咨询——无论怎样,必须承认2002年11月上台的新政府所提倡的亲民政策已有相当之大的一部分得以广为传播。在杰陶政府之下,举凡改革涉及各部及其下设机构都将变动:前一时期的大部都被一分为二,住房部成为住房及城市规划部,由首相直接领导。这一重组看来进行平稳,灵活而又极少来自中央的权威指令或引导,因此几乎全然没有遭遇自上而下的限制或问责。

显然,2003年5月恐怖分子对卡萨布兰卡的攻击以及国王就这些问题至关重要的反复提醒(就中尤其是他2003年7月的演讲),鼓励人们提高觉悟,认识到各种变化之无可逆转而社会议题愈来愈加重要,已经

成为解决各类问题的关键。但是,我们又不可因此认为这样的意识提高乃是由于受到恐怖攻击的威胁,或者是简单奉行国王敕令的结果。因为十分明显的是,此处列举的多个变化早在此前很久就已经发生。最后还有一点:即令种种社会事件显得乃是这些演讲和采取行动的召唤的动力,情况总还是规章和宪法问题再度受到重视,而不是对非传统城市住房模式的细节和多样化做出反应。

由此可见,这一演化的背后还有其他动力过程在推动。其一,内部的,是由部委内部的批评引发的。其二,外部因素,事实上是人们意识提高,加之以当局正式宣告操作模式即将变化(国王演讲词中的又一个重要话题),以及市民社会对民主的愈来愈见其频繁的诉求,使得原来那种以威权主义方式对待居民的办法愈来愈行不通。与此同时,在1980年代末,以消极或积极

方式抵制清理贫民窟、把居民另行安置的对抗行动已经愈来愈频繁而且顽固。

最后,还是官员自己带来了变化。早在2002年就有一个值得特别留意的例子:在管辖范围涉及住房的若干部门,有些官员想要把社会监测纳入他们的业务运作,其中包括:反不卫生住房局、摩洛哥地区规划及建设署(例如菲斯市地区规划及建设署)、摩洛哥国家物资及建筑公司、摩洛哥存款及管理基金以及房地产总公司等。

面临估计政治上会有“困难”任务的官员、负责应对特别“成问题”的居民的官员往往在这个方面劲头最足。但有两个因素也必须指出:第一,任务困难,找不到人可以委托出去。而任务之难,难在没有明确的界定,核心概念模糊,可以做多种不同的解释。在这个方面,我们必须强调指出,社会工作以及社区团体行动从摩洛哥独立时全然不成样子的可怜地位到1990年代有了多么巨大的发展(Ameur, 2000; Ameur and Filali, 1997)。还有一点也应当提到:绝大多数官员都把社会“工作”归结为相当之属于“工具性”,因为有这样一种认识,他们一旦跨出自己熟悉的语境和文化而面对非政府组织、社团以及社团协会,或甚至像摩洛哥社会发展署那样的公共行动者,去进行谈判就不免十分吃力。在不同的程度上,他们都难以采取人们建议的社会视角,而他们的技能或多或少都是按照与城市和社会政策相联系的思路培养起来的,这就使得无论是讨论还是谈判,他们都难以应对自如。

但这一传播大大超越了住房及城市规划部各家机构的范围。对城市发展项目中的社会维度的注意于是突破了导致社会契约辩论的框架,人们发现它已经在多个公共持股者群体(摩洛哥社会发展署、^⑤城市机构、穆罕默德五世基金会、摩洛哥存款及管理基金、房地产总公司等等)之中,也在例如法国

跨国公司里昂自来水集团公司下属的卡萨布兰卡分部(Lyonnaise des Eaux de Casablanca, LYDEC, 20世纪90年代末期,它曾在贫民窟的电气化中扮演主要角色)那样的极强有力的私营相关部门中内化。里昂自来水集团公司卡萨布兰卡分部也是卡萨布兰卡项目的承包商,曾在卡萨布兰卡这一社会改革运动中发挥了触媒的作用,尽管如这位承包商明确解释的那样(Al Maouil, 2004),它不以“慈善事业”为目标,只是坚持实用主义,关心项目的运行,希望操作有效率。

无论是像社会发展署那样扩大此前行动的范围,或全盘创新如其他公共合作伙伴(得土安城市局)以及/或者私营伙伴(LYDEC)所为,所有这些事例都足以表明,事情并非某种“时尚”忽然风行、四处传播,而是有关的实体各自都在演进,在一个如今对变化较前(略为)开放的大背景中演进。

最后,在非政府组织、研究人员以及专业人员那里,这些新途径时或竟然只能逗人一笑或是引人生气;以这些人的观点来看,对社会契约的如此关怀最多无非“赶时髦”,不过是对微观项目中早已存在的做法的迟到认可;这种做法也许算不得影响深远,但却货真价实。如今公开采用的难道不正是自己正在使用或者曾经使用的做法?在此刺激之下,他们决定把自己的经验告知他人,而且,既然现在环境条件较过去有利,那就把自己原来的办法进一步加深和巩固。举例来说,一个名为“ENDA 马格里布”的非政府组织的情况正是如此,20世纪90年代初期,它就曾在摩洛哥塞拉市采取这一类型的途径(ENDA-Maghreb 1995; 1999; 2004)。

这一扩散既相当地自发,又显然趋于多样化(因城市、机构以及社区而异),但与按照较为传统的方式规划和执行的大量行动相比,部署则相当有限。尽管如此,这样一种协调、多样化、非教条主义的部署总是与社

会途径的实施十分合适,而后者不仅与项目本身、也与项目的文化、社会—政治、体制以及经济环境相一致。因此可以得出结论:这一扩散带来的变动适合摩洛哥国情环境;通过对往昔经验的评估和利用,避免了不顾具体情况,以粗暴的方式硬性变动人们的工作、方法、技艺。不过,事情也有另外一面:就其实施而言,这种多有变化而不规则的扩散使得全国、地区乃至当地的居民与场所之间产生巨大差距。

与此同时,直到2003年末一直未见正式的指令或指示,导致对现场工作出现不同的理解,而且,这还是在专业人力资源缺乏、可资运用的思想资源流通不足的情况下。所以,总体上的后果得失互见,很难说2001—2004年期间具有多少进展。

尽管技术人员不断地责难更为关心项目社会维度的合作者,责怪他们一味“玩弄词句”,相关的术语和概念还是继续演进变化,人们因之得以较为容易区分不同的操作模式,确定其不同的适用范围。通过由不同的合伙者(住房及城市部、社会发展署、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组织或发起的会议,这些进展逐渐发生。于是,在地方性的术语中开始出现下列区分(关于这些概念的更多信息、意义变化等请参见有关资料,例如 *Al Maouil*, 2004):

- 社会监控,主要特征为改变与业已确定的项目框架内的受益者之间的关系,主要在开会收集信息(自上而下、自下而上)、斡旋以及领导部门等的活动中展开;
- (社会)协助契约(SAC),其中一个变化是项目设计过程中的对社会的需要的考虑,因此特别注意自下而上的信息收集活动;
- 社会契约(SC),早在项目确认阶段即将社会关怀纳入考虑,重视程度与设计中的

的所有其他维度相同,贯彻项目始终;

- 社会与城市发展,以对社会—城市情况的参与性诊断为基础,以地方性和部门伙伴的投入为条件,制订全面的发展项目;其中的各个社会的与空间的因素互补。

改革中缺位的利益相关人

2002年10月,杰陶首相组阁,住房部门得以加强为一个部,由首相直接领导而由一位副首相专门负责住房和城市规划。这个部紧跟(杰陶首相政府作为头等大事加以宣扬的)亲民政策^⑥中制订的路线,强化了对社会需要的关注,特别着重在所有社会住房方案中为当地设置公用设施和服务,尤其是在接纳贫民窟外迁居民的社区。此外还有一个雄心勃勃的方案,要消除贫民窟和不卫生住房,于2003年制订,2004年夏天正式宣布(名为“没有贫民窟的城市”,获取有关的进一步信息,请访问 <http://www.mhu.gov.ma>),起初仅从技术着眼,相当地官僚主义,后来一步一步演进,逐渐成为过去就这一问题所作思考的符合逻辑的延伸。在2003年,为传播项目的新途径出版了好几份文件和工作方法通告(参见 circular no 5375 dated 7/4/2003[MHU]),之前还出版了两份工作法通报(MHU, March 2003, a and b)。这些城市契约的初稿虽然几乎完全不提社会途径,其最终版本却为今后规定了社会监测程序的系统整合;而在理论上,这些规定是处处通用的。

至于社会契约,它竟然从官方言论中消失,仅仅申言将由社会发展署、发展及城市规划署以及公共住房及土地管理局等专业机构“处理”。尽管如此,障碍既多,这些以巨大的政治决心宣布的决定也就难以推行。诸多障碍之中,有一些早在2001年3月研讨班时就已经突出指明,显然长期以来没有

变化。社会行动过去普遍具备的弱点及其缺乏组织,带来了一种迟疑不决、小心翼翼的气氛,而此时此地需要的却是坚决动员,一往无前。相关的公共部门摇摆不定,成为导致过分谨小慎微的一个因素,其原因在于或则彼此之间有重大的意见分歧,或则其中有人态度发生变化。随着项目启动实施的时间逐渐接近,过去就已提出的其他问题愈来愈重要,例如人力不足,其中包括社会活动领域的技术和专业人员,从最实际的层次(开发人员、辅助人员、调解人员)到最理论的层次(专家、政策战略家、评估人员以及负责“资本化”的人员)等等,无论从数量或品种来看都告不足。

2005年5月由住房及城市规划部组织、多个合作机构——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非政府组织、以及本领域专家——协办、地方上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均有代表参与的研讨班经过讨论,也集体得出了同样的结论(Kingdom of Morocco/World Bank, 2006)。

最令人担心的是,没有哪个利益相关者有能力带来足够规模的变化。城市公务人员对这些新趋向起初很是关心,后来却竭力与它们拉开距离,要求为城市问题制订强有力的全国性政策,把社会问题与空间问题整合起来一并解决。至于公共机构,特别是“想出来”这些改革的机构,就中又特别是摩洛哥公共住房及土地事务管理局,既缺少技术,又没有人员,远远无能实施这些改革。有一段时间人们曾一厢情愿,希望把住房及城市规划部的地区代表拉进来帮助出力,但终于未果。地方上的政府机构,人们原以为应是最为关心社会和城市契约,结果其中绝大多数都表现出毫无兴趣,全不参与,对贫民窟居民状况的全部档案材料充耳不闻。市民社会与其他这些利益相关者一样,也因专业化程度不足而受困扰。它的组织状态保留在最

低水平,行动只能限于地方上这个层次。例如直到2003年它的网络能力也不过刚刚可以发挥作用;例外的情况自然也是有的,例如一个称为RESAQ的卡萨布兰卡公民论坛,但这样的例外确实少见。此外,多数所谓的发展社团都对它们以为相关公共部门会要它们扮演的角色持戒备态度,唯恐一不小心就掉进了各方的交叉火力网。

最后,私营的研究咨询机构所开发的技能与社会行动所要求者相去很远,而且,它们同样地积极性有限。在这个方面与众不同的咨询机构今天已经极其少见,而确实尚存者则承认此种做法难以为继,今后如若要求再承担这样的项目,它们就得三思了。但另一方面,另一些机构似乎正在适应。

所以,到2003年初,摩洛哥住房及城市规划部及其城市公务人员以友好方式对摩洛哥社会发展署施加压力,要求它们承担起这一任务。双方进行了长时间的谈判。其所以长,是因为住房及城市规划部当时正在为它的“没有贫民窟的城市”运动做准备,它要社会发展署作为国家层次的伙伴,全程参与这一活动,而发展署拒绝了。这是因为第一,它觉得此事任务巨大而自己人单力薄,难以胜任;第二,就这一类型的行动而言,它自己还处于需要学习的地位,它因此更愿意致力于广泛获取经验,用以铸造一套完整的工作方法,而不是全力投入什么“试点项目”。

社会发展署插手社会指导

各地的社会发展署均于1999年设立以应对摩洛哥社会及政治发展变化的需要,实施公共社会政策。其具体任务是支持大多由市民社会发起、为改善弱势居民社会经济情况的活动与方案。它们起初主要在农村地区活动,然后逐渐转而关注处于不利地位的城市地区。它们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而为各地的

活动制订的三项指导原则,如今似已成为公共持股者的共识:参与、亲民、伙伴关系。参与,因为若论都有哪些需要、各自的轻重缓急如何,谁也比不上身受这些困难的人们。因此之故,干预活动要能长期有效,当地居民之参与项目设计实属必不可少。亲民,因为必须各种时机各种场合都在场,挪动脚步接近公民,才能更好地了解他们的需要。伙伴关系,因为发展署指望依靠相互承诺,改进国家与当地持股者之间的紧张关系。发展署从头起就涉足三个领域:培养当地社团和利益相关者的能力;基本的社会基础设施(水、卫生、教育与读写能力、开放地区),可以带来收入的活动,其后增加了城市社会发展一项。

显然,所划定的轮廓、所展示的原则以及所采用的方法——所有这些都越出20世纪90年代改革中运用的思想和社会科学发生变化的范围,其间对贫民窟的干预效果已如上述。国际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影响也同样能感觉出来。人们一再指出,对充分考虑“地方上的”数据这一条的重视,对相反的做法(项目的制订往往完全不顾当地现实情况、把受助目标当地居民贬低为被动受益人)提出的批评——所有这些构成了发展署当时所处的语境。

直到2003年之初,各处的发展署才开始在城市环境中展开工作。如上文所述,它的立场反映着当局的要求,也反映着对程度特别严重的城市贫困愈见其清醒的认识;富有者和一无所有者之间的鸿沟尤其使问题恶化,城市成了不同社会群体互相排斥和对抗之所。而传媒和政客们对2003年5月卡萨布兰卡遭到的恐怖袭击的解释,则使得这种认识这一意识进一步加深。

在对将这一新概念化为具体的现实的操作方案探讨和制订过程中,发展署扮演了特殊的角色。作为一家社会机构,发展

署无意将这一途径化为简单的“社会指导”,但为了在这一干预行动的新领域中表明立场,它同意参与这些附带社会指导的项目(PSMs)。

在2003年,这样地表明立场实际上就是就两件事打赌。从实际操作的观点来看,这里赌的是业已制订完毕而且对人们实施的项目,其任何可能的负面作用都可能将会软化:对被排斥者人数总体上的减少不抱幻想,意思是既有社会辅导,这一数字将会低于此类项目中通常的百分比。(“倒滑回贫民窟”的百分比,正常情况下在20%—30%之间,但这个数字有时能达到原计划要从贫民窟外迁居民的50%)

从概念的观点来看,所赌的则是将这一途径用于检验从而产生的影响——特别是为了说明问题——而且预计合伙人将因此愈来愈觉悟到这一途径其实无力达成预期目标。所以,从头起的想法就是用这个“试验”来向合伙人证明附带社会辅导的项目能量有限,必须留下转圜余地,这才有可能在项目制定过程中尽可能早地照应到各种社会过程与社会现实。^⑦

作为一家社会活动机构,发展署承诺利用它的经验开展一项活动,在项目全程加以检验——通过组织研讨班和专题讨论会,通过参与多方面持股者的培训活动,以及通过起草(利用其内部和外部经验)一部《消除不卫生住房项目社会活动指南》来检验。最后一点,在所有这些初步的协议中,发展署还承诺要完成若干社会经济发展活动,诸如支持产生收入的活动,开辟地方性资源的活动,以及提高社会觉悟的活动。^⑧

我们必须记住,这些有关的拨款极少使用,其原因各不相同(当下正在评估)而根本的一条缘由总是,当地的工作组不可能在从事它本身工作的同时接受外部委托的任务。不过,涉及的项目不同,每次给出

的理由也不同,例如说:不可能抽出足够的时间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及时充分完成工作。附带社会指导的项目所要求的时间及其任务并不总是有利于需要相互信任的行动,而提出委托的一方拒绝扩大对方的角色、使之成为真正的伙伴,凡此种种都不断引发摩擦,在各组的时间表以及各项活动的分配上争执不休。

在发展署参加的不同项目中,⑨现场工作组曾面对种种语境,对工作理念和操作模式形成挑战。各种工具都用上了,例如调查、参与性研讨班以及文献研究等,以提高认识刷新知识,利于计划将要采取的行动。(规划建议、充分掌握情况并且充分适应情况的决策,与居民一起共同制订项目等等)这些数据当然都具有当地的性质,这就必须重视一个事实:每一贫民窟都有自己的城市和社会“史”。因此之故,从其他类似的社区获得的宝贵经验虽然可以在另一地方运用,却不可生搬硬套,而要充分本地化,适应周围环境情况。

项目执行期间为求改进或为渡过危机、克服障碍所做的工作,都进行了反思,必要时还对就城市运作框架进行了检查。与企业合作规划的科拉住房再安置项目(Rabat)便属这种情况。事实是,起初曾计划在居民欢迎的地方修建一处市场和若干商铺,但该市场与周围环境很不相应。量的方面不成(可供使用的总面积低于现有的市场,也没有给流动商贩留下地方),质的方面也不成(商铺密密匝匝挤在市场里,门面过小,没有安放货架的空间,看来倒是上中阶层住宅区的市场)。后来是由当地的社会发展局工作组进行调研调整,问题才得以解决。

另一方面,卡萨布兰卡市迈萨乌迪贫民窟重构项目中涉及房客的调研,则可以作为例子说明为了应对未曾预见的情况而紧急完成的工作。这一项目本身的构思就是从房

东的观点着眼:明里暗里各项标准的考虑都把租房居住的贫民排除在外,认定他们不是“法律上的有权利人”,尽管这一试点项目号称属于社会福利的性质,具有参与性和创新性。^⑩矛盾一旦暴露,无法置之不理——这当然特别是由于房客都动员起来了——社会发展署于是把它发现的情况告知决策部门,而且坚持声明:如果不把房客的悲惨命运纳入考虑范围,整个项目都有遭到抵制风险。发展署于是紧急承担任务,调研这些房客的情况,将一系列无论社会或技术角度均属可行的解决办法提供给项目管委会。

从社会指导使命到城市社会发展:经验与教训

社会发展局的参与可谓大有希望,因为作为“社会发展者”,它的参与早就合理合法、名正言顺,也因为它在市民社会中“立足”稳固。它如今进入城市,成为潜在的公共调解者;就某些也属于公共领域而对各种趋势不怎么清楚的利益相关者看来,这样的一种身份就使它成为关键性的行动者。它当前所扮演的角色得到了它所属部委的支持,后者原就很有兴趣要制订一项“水平方向”的社会政策。因此之故,社会发展署成了一种新的公共机构,有能力在某些相关公共部门缺席的情况下采取行动捍卫市民社会与公民。当然,必须指出,如若遭遇想法变化,这同一个机构也可能一变而成为促使人们遵纪守法的强大力量,任凭政府支使,呼来喝去。但它当前总还是处于前一种立场,发挥前一种战略作用。它的属性就使得它专任孕育社会和城市政策的“恒温孵化器”。起初,社会发展署曾以为它的角色属于暂时性质:尽其可能快地组织试验,将从而获得的经验加以利用,组织培训,插手各类组织和私营机构。各种手段一齐动员起来完成这一任

务；利用学来的——包括从其他地方的试验学来的——教训，传播这些教训；在高层——包括在关心这些课题的国际圈子——提出这些教训以供讨论；联系和鼓励有意参与这一运动的组织；为相关公共部门和政治伙伴制订提高意识、组织内部以及尤其是外部培训的政策。除了这些具体地行动之外，社会发展署还致力于一个学习方案，以城市社会发展涉及的根本课题为学习焦点，其中包括相关的哲学、目标，以及干预策略。

虽然，从头起就发现种种不足和困难，迫使利益相关者以及发展署本身修订各自所持的立场。此处不宜谈得过细，但无论中央或地区层次，要点都在于从传统到创新的项目变化，而在此过程中，社会指导无一不面临遭遇腐败，有陷入泥沼寸步难行的风险。调停斡旋和提高意识往往被推到一边，因为既要从城市机关收集信息，又必须“教育”这些人员，而他们的业绩如何，是以所清除的棚屋数量来计算的。从这家社会工作机构的观点来看，所承担的作业无一可以说是获得成功，尽管有关的城市机构对它提供的服务表示感谢与祝贺；没有谁有能力进行评判，解决两家之间发生的分歧。所以，这两家并驾齐驱，有时能够合作，有时不免冲突。想要变化之难，看来和20世纪90年代末不相上下。终而至于除了社会指导而外，城市机构已经迟疑于采取其他任何别的变化。2005年5月9—10日在住房及城市规划部举办、召集“城市无贫民窟”方案的全部利益相关者以及外部援助机构参与的一次研讨班达成某种君子协定(Kingdom of Morocco, World Bank, 2006)，同意按照每一项目可供利用的时间和转圜空间将各种可能的行动加以区分。

所以，出席的各家社会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一致同意，已经很是进行了一段时

间的项目，唯一可以采取的行动就是指导。作为交换，城市机构和技术部门做出承诺，未来的一切项目都要从头起就以累进方式引入社会契约。虽然，直到2007年这一承诺还是没有兑现；就社会事务缔结契约的做法一直没有取得多少进展(Bouziane, 2006)。

最后说一点看法：为建立一个共同的参照系竟然花费如许时间，包括在联合进行的项目中也不例外，这就不能不令人对某些利益相关者的意图之是否善良产生怀疑。谈论的都是社会问题，都表示看法相似乃至志同道合，但部门的和专业的特殊性仍在，提醒我们变化不容易：事情与若干公共和私营相关部门的设想相反；他们的首先一条、也是最重要的一条需要是把这些社区从城市风景线上抹掉，因为它们的存在便是贫穷和无序的见证。

多次做出努力，结果无非失望，促使社会发展署积极寻求合作，联合利益相关者共同行动；它在卡萨布兰卡打造了利益相关者的联合，借以干预杜瓦尔·迈萨乌迪市阿贝德拉马内社区的改建项目，可为一例。若不是由于卡萨布兰卡往日的多个项目虽经努力总是未能取得具体成果，这一联合行动绝无可能诞生。法国里昂自来水集团公司利用它的贫民窟电气化的经验，与地区住房局和社会发展署一起，以实际行动带头发起这一途径改革。它们像推销员一样，在多家利益相关者之间来回穿梭，终于一点一滴赢得了从小区到市、到阿尔·翁拉内控股公司，再到地区一级政府的支持。^①

于是在2004年10月初签订了一项框架协议，规定就项目前期为社会契约和社会辅导提供帮助(Le Matin, 11/10/2004)。^②合作伙伴之间经过长时间仔细商量这才定下来的这一协议，被一些观察家赞为革命性的突破，但却在实施阶段中断。不同的设想不同的节奏迅速出现，导致关系紧张。

出现房产问题,对房客关心的事情估计不足,加之里昂自来水集团公司急于启动拆毁工程,局面于是一塌糊涂,无法解救。承包商(翁拉内公司)终于将项目延期。持股者之间的头一批协议似有希望带来变化而终于失败,但无论如何总还是打开了过去从未探测过的远景。需要有某个持股者具备强大的政治意志足以启动这一合作过程,并且裁判和解决此后将会陆续发生的矛盾。但既然一时之间不存在这样的持股者,联合行动便难以兑现。

其他的改革者(相关公共部门、有时包括职位极高的官员、相关私营部门、市民社会、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等等)提出,希望迅速落实的改革则遭遇了其他的障碍。于是,微观的创新试验虽然得到了方案负责机构的热心支持,想要把成果推广传播达到城市政策的层次,从而化为一系列的项目——这样的想法就难以实现。有时是对住房的紧急需求堵塞了采取其他办法的道路,情况与二战之后西方国家的老问题、近期某些亚洲国家的新经历相同;有时则本质上是方法和战略技能问题。最后还有一些人,就他们来说,问题在于公平与否:只要社会途径没有系统地融入正常的过程和项目预算,实施就没有一定之规而是按情况个别处理,同样的贫民窟居民于是受到不同对待。

从较为积极的角度来看,在人力资源和技能获取方面可以看到,以培训规划为核心展开了一系列的动员活动,目标指向公共部门和市民社会办的一个个协会,而且也受到这些部门和协会的欢迎。显然,寻求获取培训、技能和工具的运动正在出现,它来自内部,有它自己的特定需要,与对它提出的其他建议相平行。于是,由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外国合作机构、社团联合会本身以及社会发展署等协作,并得到外部专家的帮助,举办了多个培训班。从2004年起,卡萨布兰

卡社区社团网络以调解和社会工作为题目,开始着手举办短期培训。世界社会论坛的一个成员摩洛哥社会论坛下面的一个委员会连同其他社团(摩洛哥团结与发展协会、家乐福协会)探索了建立一家机构从事社会工作培训的可能性。这个项目得到摩洛哥社会发展署的支持,计划将于2007年开始培训

工作。最后,2005年5月18日国王陛下演说中宣布的国家人类发展倡议(INDH, <http://www.indh.gov.ma>),至少是表面上对一直在呼唤更多关注社会问题的相关公共和私营部门给予了意外的支持。这一方案——或者用报纸上的话来说,本朝最宏伟的事业——意在给处于最为不利地位的社区提供较好的设施和社会服务,安排特别设计、能够带来收入的活动与项目,以求把那些最易于受到损伤的居民整合于社会。除了更为传统的物质投入之外,这也是动员大量资源在社会人士领导下就水平方向组织活动的头一个方案。

社会发展署参与了与这一倡议相关的讨论与组织活动,就中尤其是组织工作组负责项目前的地段调查,协助有关的研究。由于与这一倡议相关的活动工作量大为增加,发展署于2006年在城市和乡村地区社会发展中都获得了合法地位。这就转而导致人们重新讨论它所承担的社会辅导的重要性及其限制。设置一个负责城市社会发展的独立机构、有能力以伙伴身份参加持股者的联合而不仅仅为之提供服务——设置这样的一种需要不断增长。这个机构的目标、工作方法、合作方式以及它的优先事项等等如今都已提上了日程。

结 论

从城市政策评估的角度来看,所提出的

主要问题问的是此类创新及其目标有没有希望：治理模式的变化，以及尤其是“社会”关怀和参与实践的出现和强大增长，是否有助于改善城市中处于不利地位的居民的处境？拉巴特的杜瓦尔·科拉贫民窟居民与梦想着美丽而规范的城市开发者，双方的观念相距如此遥远，社会指导是否足以把他们“联系在一起”？这是否还不过是在这些项目中引入社会关怀的头一步，为保证从威权主义、官僚主义恩赐态度过渡到以社会和公民为基础的运作的头一步？

社会契约在项目前阶段的实施能否有助于克服想象与目标等方面发生的冲突，有利于对居民处境实实在在的改善，促使城市在国际化的语境中达到标准？这样的住房综合群既然更近于中产阶级住宅区而离热热闹闹的工人阶级地段较远，小店铺和小商贩能否在其中找到一席之地？一处处住所极其漂亮却又极不昂贵，可以在制度的扶助之下以透明方式购得——但位于城市郊区，离自己原来的住处很远——这样的一处住房能否抵得过邻近之处的非正规经济工作岗位或是商业繁荣的市中心区天然就有的易于谋生的机会？谁需要帮助？谁需要管理乃至需要监控然后请他离开——在这些项目运作中，赌注如此之高，持股者如此之专注，而问题又如此之急迫？从职权和政治力量来看，谁有能力有责任抚平就连动机最为高超的利益相关者之间也不可避免会发生的争执和冲突？当前这种把改革的目标转而寄托给社会指导——而社会指导不但仅见于部分项目之中(Bouziane, 2006)，而且在项目前阶段并不怎么关涉居民——这种做法是不是朝着更宏伟的目标的正确一步，为求项目设计更符合目标居民的需要，便于他们搬家过来居住？

把社会政策与城市政策联结起来，这种做法迄今并不那么显著，早在独立的摩

洛哥对此的关注出现之前，欧洲和拉丁美洲就进行过大量的专门研究和评估，证明情况正是如此。虽然，当前摩洛哥发生的变化有诸多令人感兴趣的地方：这些变化得到了国家的支持，最高层的言论大力推动民主化，高度关注贫困问题。这就使得包括贫民窟居民在内的所有的持股者欢欣鼓舞，但一段时间之后人们便都认识到道路要比他们所期望的长。许多人因此失望，但各种要求以及相应的各种言论依然十分活跃，无可抗辩的政治压力随之增长，时或表现为暴力，幸而更多的情况下则是通过谈判间接表达。

如上所述，一个个项目都遭遇制约因素，阻碍改善城市生活条件的努力，人们因此十分担心。与贫民窟居民密切联系的人们一直担忧社会动荡、项目中辍，因为他们意识到一个纯粹是将贫民窟简单地加以重建的项目，不可能得到原居民的支持参与。而如若一般居民都为方方面面利益相关者的策略所操纵，则社会指导以及正式参与都有可能政治上起反作用，导致运作中断。^⑬

于是，居民因承诺不兑现而大失所望，决策者则觉得为求社会事务处理起来顺手，还不如回归原来的威权主义途径，那倒反而与项目在技术上以及城市规划方面的宏伟设想更易于取得一致。虽然，由于正在摩洛哥发生的民主过渡，我们今天还是有理由希望这样一种倒退已不可能。在这个国家，消除城市中的贫困现象已经立即成为“本朝最伟大的事业”、一个具有爆炸性质的事件、一宗广泛的关怀。就这个意味来说，城市治理而今已然走到了十字路口；未来如何，将取决于城市政策与社会政策如何交织。

[马晓华 陈 思译]

注 释

1. 本文以作者此前对这一问题的研究 (SEH/2002 a and b; INAU 2003; Navez-Bouchanine, 1987, 2002, 2003) 为基础。此文作者曾以参与一观察者的身份参加改革试点中政策评估和实施的某些阶段。本文也参照了该作者对社会契约实施现状的研究, 那篇论文为 *Al Maouil* (2004) 撰写, 得到作者的科学指导。
2. 卡萨布兰卡、拉巴特、丹吉尔、菲斯、马拉喀什、阿加迪尔、塔扎。
3. 此处指世行的介入, 特别是受赛尔尼亚 (Cerneia, 1985, 1996) 等人类学家以及居民非自愿搬迁计划的影响。搬迁计划中的执行部门指手画脚, 惹得负责具体项目的某些城镇规划者和经济学家做出了“反社会学”的反应。
4. 陛下 2001 年 8 月 20 日讲话的选段译文详见 *Aourach* (2002, p.2). 全文译文见 <http://www.mincom.gouv.ma/SaMajeste/MohamedVI/discours>.
5. 创立于 1999 年, 初衷是为了解决农村贫困问题。国内对城市贫困问题的重要性有所意识, 于是重新关注起与贫民窟和其他城市贫困小区相关的问题。工作人员初步接触了这些问题, 于是开始思考社会发展署如何能够在承担其干预目标和原则的同时, 在这方面有所作为。参见 *interview of Guedira in Al Maouil* (2004).
6. 1990 年代贫民窟电气化的主要角色。
7. “接近原则是新方法的第二个基础……政府项目只有得到社会上数种力量的赞同才能付诸实施。换言之, 杰陶政府呼吁广泛动员人民, 增加摩洛哥人的信心。在此之前, 人人都觉得应该考虑他们的基本需求……接近原则的基础自然是行政改革, 行政必须接近市民, 向市民开放。为了达到这一目标, 需要制定政策, 改造人力资源, 创建新的管理文化, 为市民提供众望所归的服务。但是政府项目主要基于两大考虑: 一方面是民主选择的不可逆转性, 另一方面是发展经济和社会基础建设的紧迫性”。(*La Gazette du Maroc*, 25 November, 2002)
8. 然而这一希望很快破灭了, 因为社会发展署和其他社会机构一样, 一直面临这样一个事实: 城市管理者在清理不卫生住房计划的初始阶段并不太愿意听取该机构的专业意见。而且, 清理不卫生住房是城市管理者仍然感兴趣的唯一一项 PMS 任务, 他们因此与社会发展署签下协议 (极个别情况下还会承包小的援助任务)。
9. 在社会发展署与其不同合作者签订的 PMS 协议中, 总有《社会发展署具体任务》这一部分, 规定社会发展署投入的资金。
10. 目前有三个项目据城市实体认为已经“完成”或因不可控制的原因而停止 (特马拉的 *Guich Loudaya* 住宅重建项目、拉巴特 *Kora* 住宅重建项目和卡萨布兰卡 *Messaoudi* 重组项目), 另外三个项目正在进行 (卡萨布兰卡 *Douar Thomas* 和 *Douar Rahma*, 以及阿加迪尔 *Day Day* 的重新安置项目)。
11. 从前的重组或住房重建项目形式各不相同, 但基本会考虑住房的所有权状况, 看住房是自由保有 (土地和房屋) 还是租用 (仅房屋), 租户的种类不同, 可能是承租人, 转租人或“免费占用”人。
12. 和反不卫生住房局进行了讨论。
13. 除了上述主要利益相关人, 还有摩洛哥住房及城市规划部和社会事务部的代表参加。如此, 大框架便不至在实施中为各种细枝末节淹没。同时签订了执行这些原则的操作启动协议。

References (参考文献)

- ADJALI-BOUMAZA, S. 2002. Formation à la maîtrise d'ouvrage sociale. Note méthodologique et schémas d'accompagnement. INAU, Rabat. roneoed document, 17 p.
- AL MAOUIL 04. La maîtrise d'ouvrage sociale: un état des lieux, Les cahiers d'Al Omrane, No 19-20, Rabat.
- AMEUR, M. 2000. "Les associations de quartier en milieu urbain". In: Kharoufi, M. ed. *Gouvernance et sociétés civiles: les mutations urbaines*. Casablanca: Editions Afrique-Orient.
- AMEUR, M. AND FILALI, A. 1997. *Développement urbain et dynamiques associatives*. Rabat: PGU-ANHI.
- BOUZIANE, A. 2006. "Evaluation des approches et outils de formation en accompagnement social des projets de résorption de l'habitat insalubre". Local Governance Programme, MHU and Office of Democracy and Governance (USAID).
- CALLON, M., LASCOURMES, P. AND BARTHE, Y. 2001. *Agir dans un monde incertain. Essai sur la démocratie technique*. Paris: Le Seuil.
- CERNEA, M. 1985. *Putting people first*. Oxford and Washington, DC: University Press and World Bank.
- CERNEA, M. 1996.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anthropology*.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CHALAS, Y. 2004. *L'imaginaire aménageur en mutation*. Paris: L'Harmattan.
- ENDA MAGHREB, AMSED 1995. *Les ONG et la ville au Maghreb: de la prospective urbaine à l'action quotidienne*. Rabat: Enda Maghreb, AMSED.
- ENDA MAGHREB 1999. "Actes de l'atelier de réflexion sur la restructuration de l'Habitat à Karyan El Oued, Salé" 18-19 February (roneoed). Rabat: ENDA MAGHREB.
- ENDA MAGHREB 2004. "Actes de l'atelier de restitution des résultats du diagnostic et présentation du plan d'accompagnement social. July (roneoed). Rabat: Enda Maghreb
- CHALAS, Y., GAUDIN, J.-P. AND GENESTIER, P. 1998. *Intégrer au quartier, intégrer par le quartier: l'échelle du développement social urbain en question*. PCA/ CRESSON.
- HEALY, P. 1997. *Collaborative planning: shaping places in fragmented societies*. New York: Palgrave.
- KINGDOM OF MOROCCO AND WORLD BANK 2006. *Rapport final d'impact social et sur la pauvreté*. Rabat: Moroccan Cities without Slums Programme.
- MASSIAH, J. F. AND TRIBILLON, G. 1988. *Villes en développement*. Paris: La Découverte.
- MUMTAZ, B. 2001. *Just as slums need cities to survive, so do cities need slums to thrive*. UN Habitat document 7(3).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2.unhabitat.org/mdg/documents/global/V017_N03_why_cities_need_slums.doc [accessed 10 July 2009].
- NAVEZ-BOUCHANINE, F. 1987. "Place des populations dans les interventions de restructuration et de réhabilitation des quartiers d'habitat spontané". In: Haumont, N. and Marie, A. *Politiques et pratiques urbaines dans les pays en voie de développement*. Paris: L'Harmattan.
- NAVEZ-BOUCHANINE, F. 2002a. *La fragmentation en question. Des villes entre fragmentation spatiale et fragmentation sociale*. Paris: L'Harmattan.
- NAVEZ-BOUCHANINE, F. 2002b. *Les interventions dans les bidonvilles. Une évaluation sociale*. Rabat: Secrétariat d'Etat à l'Habitat, ANHI.
- NAVEZ-BOUCHANINE, F. 2003a. "Les politiques urbaines au risque de la maîtrise d'ouvrage sociale". In: INAU, Lesmétiers de la ville, Rabat-Paris: INAU-L'Harmattan.
- NAVEZ-BOUCHANINE, F. 2003b. "Les chemins tortueux de la démocratisation des projets en bidonville". *Espaces et Sociétés*, 112.
- NAVEZ-BOUCHANINE, F. 2007. "Le développement urbain durable: 'best practice' ou leurre méthodologique?" *Espaces et Sociétés*, 131, 101-116.
- SECRETARIAT D'ÉTAT À L'HABITAT AND DIRECTION DE L'HABITAT SOCIAL ET DES AFFAIRES FONCIERES (SEH AND DHSAF) 2002a. *Habitat insalubre au Maroc. Travaux préparatoires pour de nouvelles approches*. Rabat: SHE and DHSAF.
- SECRETARIAT D'ÉTAT À L'HABITAT AND DIRECTION DE L'HABITAT SOCIAL ET DES AFFAIRES FONCIERES (SEH AND DHSAF) 2002b. *Habitat insalubre au Maroc. Maîtrise d'ouvrage sociale dans les opérations de résorption*. Proceedings of a workshop held on 20-21 March 01. Rabat: DHSAF.

摩洛哥城市政策的演进和贫民窟清理： “社会契约”的成就与转型

弗朗索瓦丝·纳维兹-布沙南

本文试图以 20 世纪 90 年代摩洛哥采取的城市改造政策为参照框架,阐释更为民主、更为关心城市干预之社会效果的新治理模式如何可以实施,实施的可能性及实施过程中遭遇的困难,以及阻碍其正面效应推广的种种“限制”和障碍。文章特别强调合作各方与有关项目之间往往过甚的紧张关系,以及当代城市改善生活条件的障碍。

[冯世则译]

大都市环境管理中的大学和地方政府

尼古拉·巴雅·拉菲特

本文在借鉴我们的一个(把负责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巴西圣保罗都会区城市环境管理的学者、专家和政治家会聚一堂的)工作坊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讨论了大学在大都市可持续管理中的作用。城市环境管理既是一个知识领域,涉及社会及城市生态系统之间问题丛生的关系;又是对这一关系的干预手段。知识和行动的对话暗含其间。从二者对话的维度看,关于大学在城市治理中的角色会产生两个问题:第一,大学在城市环境可持续性的知识生产中会遇到什么挑战?第二,大学中的学者对大都市环境管理项目的参与具有哪些最鲜明的特征?我们的工作坊讨论了针对不同城市环境问题的五个案例,基于此,可以发现来自大学的专家在参与城市环境管理——或者说在学术和政治之间游弋——时面临的主要挑战。

[李存娜译]

邻里运动、性别和社会公正:妇女对政治的文化改造

克里斯汀·傅俸尔

本文呈现在南方和东欧七个国家历时七年多的一项邻里运动研究。这项研究属于联合国科教文组织的社会转型管理(MOST)项目,由七国研究人员共同完成。妇女深受环境恶化的影响,面临危急情况和公共服务的缺失,因而积极参加草根运动,亲身参与政策的组织、抵制和创造。然而,妇女在这些组织中的活动很少得到认可。性别视角是理解男女失衡如何塑造了居民的感知和社会生活具体组织的关键,特别是他们对环境和城市空间的表述和利用。要理解就必须做观察,观察不同语境下女性特质和男性特质是如何建构,制度和组织是如何工作,男女之间的权力关系是如何变化,以及在这些过程和机构之中,个人作为主体又是如何发挥能动性。本文说明在不同研究小组所研究的邻里运动中,女性特质和男性特质在形成中的失衡如何转化为权利的不平等,并分析了对这种失衡的意识如何在邻里运动中开辟了创造新——尽管不持久——社会关系的道路,以及这些国家如何形成了关于政治的另一种思路。

[黄觉译]

透过拉丁美洲的眼看城市、环境和性别关系

伊莎贝尔·劳柏 阿尔瓦罗·桑·塞巴斯蒂安 诺贝托·尹达

本文是对七年(1997—2004)参与式研究的总结。研究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古巴进行,重点关注城市及环境变化与性别关